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788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2、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海研產學字第103000879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2、5、7、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3條第1、2點條文，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2、3、5、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3、5、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海研產學字第107000980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研發會議通過修正第1、2、3、5、6、7、9、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2、3、5、6、7、9、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海產技字第109000645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海產技字第1100008545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股權處分管理 etc.，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須由本校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其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每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發明專利分割案免送外審程序。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申請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申請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七)申請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因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發明專利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報備同意後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如未通過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則需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5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 (二)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

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三)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四)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之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原則。第四次起，應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分攤比率為校方至多30%，發明人至少60%，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五)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 (六)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七)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八)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九)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十)因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且同一智財權其他所屬本校發明人無意願承接時，則由承辦單位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決定是否維護。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產學營運委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

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

(六)以科技部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領證三年後，請求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有償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三)如屬科技部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科技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四)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六、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

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經

1. 公告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技術。
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簽訂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合約書。
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及衍生稅賦，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校務基金20%(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 納入個人收入。
- (二) 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 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內辦理上繳作業。

九、股權處分管理

本校執行科技部價創計畫之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其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股權處份由管理單位收受股權證明次年後，視需要於年底辦理初審作業，評估本校持有股權之價值，並得適時提出股權處分建議方案。

其原則如下：

(一)該研發成果收益，如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收益部分繳交方式以資助機關規定之。

(二)有關股權處份價格與時點評估

1. 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2.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

(三)審查程序與原則

1. 初審：由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立之產學營運委員會，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視需要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

2. 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組成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

十、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發布施行。